

教体团函〔2021〕1 号

关于2020- -2021 学年度“五四”评优暨防疫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评选的通知

## 各团支部、各部门：

一年来，我院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共青团员紧密围绕学校团委及学院党总支工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持和依靠党建带团建，勇于实践，开拓创新，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涌现了一批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尤其是在抗击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我院青年团员响应号召，在保护好自己的同时，积极争当防疫志愿者，彰显了当代青年的责任与担当。

为进一步加强和夯实学院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树立典型，奖

励先进，共青团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教育与体育学院委员 会，将对在 2020-2021 学年度，突出的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无悔勇向前，爱国奋斗促发展

# 二、评选范围

在院团员学生、团支部(含五年一贯制)

# 三、评选奖项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五 四”社会实践先进个人、防疫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 四、评选工作安排

(一)5 月 7 日前，各团支部、各部门对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社会实践先进个人、防疫 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等，进行推荐评审。

要求各团支部、各部门支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严格对照《资环学院 2020-2021 学年度“五四”表彰》中的评先条件和办法，并将各团支部、各部门终评结果和有关材料上报院团总 支。各团支部、各部门对于评审结果公示日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二)5 月 10 日前，院团总支组织评选委员会对“五四”红旗团支部进行审核评比，并对各团支部、各部门报送的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社会实践先进个

人、防疫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进行审核。

(三)5 月 12 日前，在学院公示关于 2020- -2021 学年度“五四” 评优暨防疫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名单。

# 五、评选条件

## (一)优秀团员

1. 参加“青年大学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积极学习、宣传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思想觉悟高;
2. 遵守团的纪律和班级的规章制度，无违纪;
3. 平和宽容，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有一定威信;
4. 热爱专业，刻苦学习，年内无不及格现象。
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6. 在团的组织和宣传教育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取得好成

绩;

1. 科技创新能力强，积极参加科技活动，并取得好成绩; (3)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受到表彰;
2. 积极参加校园文体活动，并取得好成绩;
3. 积极参加主题团日活动，并取得良好成绩和影响; (6)因表现突出，受到院级以上(含院级)通报表扬。 **(二)优秀团干部**
4. 参加“青年大学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政治立场

坚定，积极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

1. 努力学习文化知识，年内无不及格现象;
2.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 心集体;
3. 热爱团的工作，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有扎实的 工作作风和较强的创新精神，群众威信高;
4. 结合支部实际，积极开展各类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拓展活动， 成效明显;
5. 积极组织策划主题团日活动，效果显著，并获得校级以上媒 体报道;
6. 所在支部被评为先进团支部的可优先考虑。

##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

1. 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效果显著，主题教育扎实有效，支 部成员遵纪守法，无违纪;
2. 团支部班子健全，分工明确，团结协作，凝聚力强；
3. 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团费收缴及时，团员教育评议 和推优工作民主、规范;
4. 支部学习风气好，两学期不及格率均低于院平均不及格率；
5. 支部活动丰富多彩，主题团日活动扎实有效，每学年开展主 题团日活动不少于四次;
6. 对支部考评工作思想重视，成绩位列本单位的前占 30%；
7. 积极参加组织团员参加青年大学习。

## (四)“五四”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 积极投身社会实践活动，吃苦耐劳，积极思考；
2. 能充分发挥自身的知识文化优势和科技优势，努力为地方两 个文明建设和学校的建设发展做出贡献;
3. 个人或所在的小分队在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中多次受过校级以 上表彰。

## (五)防疫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1. 思想积极向上，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志愿 服务精神和奉献意识。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优秀，成绩突出;
2. 在防疫抗疫期间，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勇于当担，冲锋 在前，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

# 六、评选办法与比例

## (一)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员的评比采用自荐与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由各团支 部、各部门集中审核公示后按比例申报。不可与优秀团干重合。

评选比例:按辅导员所带学生的 10%进行推荐；院学生会按各部门成员的 15%进行推荐。（比例按四舍五入法）

## (二)优秀团干部

优秀团干的评比采用自荐和推荐结合的办法,由各团支部、各部门集中审核公示后按比例申报。不可与优秀共青团员重合。

评选比例:按辅导员所带班级团支部的5%进行推荐;学生会3 名(原则上从副部长级以上推荐)。

##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

各团支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选出一批具 有示范教育意义的先进集体，择优表彰，附图文材料。

评选比例:不超过本院团支部总数 30%。

## (四)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采用自荐和推荐结合的办法,由各团支部、各部门集中审核公示后按比例申报。

评选名额:按代生人数比的 5%推荐。

## (五)防疫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采用推荐的办法，每个团支部、各部门推荐一名进行申报。

共青团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教育与体育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申报名额分配

附件 2:“五四”优秀共青团员推荐表附件 3:“五四”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表附件 4:“五四”红旗团支部推荐表

附件 5:“五四”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推荐表

附件 6:“五四”防疫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推荐表

**附件 1：**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教育与体育学院申报名额分配**

## (一)优秀共青团员

1、各班学生的 10%进行推荐；（比例按四舍五入法）

2、院学生会按各部门成员的 15%进行推荐；（比例按四舍五入法）

## (二)优秀团干部

1、各班学生的 5%进行推荐；（比例按四舍五入法）

2、院学生会按各部门 1 名进行推荐；

##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

各辅导员所带班级的 30%进行推荐；（比例按四舍五入法）

## (四)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各班学生的 5%进行推荐；（比例按四舍五入法）

2、院学生会按各部门 2 名进行推荐；

## (五)防疫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1、各班 1 名进行推荐；

2、院学生会按各部门 1 名进行推荐；